

武汉市农村六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

(脱贫户、监测对象)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六类重点即经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核准认定的：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边缘户）；

——农村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长江禁捕后上岸渔民、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

——贫困残疾人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2、危房户认定条件

——地处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农垦、林垦区不适用，另有政策）；

——具有武汉市农村户籍，且自有房在其户籍所在建制

村的；

——属于六类重点对象；

——所申报房屋系唯一住房；

——房屋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维修加固）或 D 级（拆除重建）危房。

3、危房改造应坚持的几项基本原则

——“三最”原则：优先帮助“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村农户住房，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

——“三自”原则：危改户需表示通过“自愿”提出申请，否则有违农民意愿；尽可能的投工投劳“自建”，以降低建房成本；政府补贴建房，通过社会支持、村级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自筹”一部分资金；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避免因建房返贫；

——建得起、住得下、不浪费、又安全

4、农村危房户的认定程序

户申请、组评议、村公示、街（乡、镇）核定、区批准。

5、农村危房的建设标准

住房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通风良好，配备卫生厕所，实现人畜分离。

D 级危房改造建设面积人均不超过 25 平方米，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不计入主房建筑面积。

C 级必须实施维修加固改造，D 级应拆除重建，鼓励具备条件的 D 级危房除险加固。

6、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采取以农民自筹为主、财政帮扶、社会支持、邻里互助等多渠道筹资的办法进行，最新补助标准，D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户均40900元，其中，除中央财政补助户均13000元、省级财政补助户均3900元外，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负担（市区户均各补助12000元）；C级危房必须加固改造，且只可享受维修加固改造的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区从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自行确定标准。各区要因地制宜，确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危房改造方式，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7、关于危房等级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无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一般需要加固或局部改造。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一般应整体拆除。

其中C、D级就是通常说的危房。